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成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钟鹏翼、王继中、曹叠云三人。报告期内，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新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张立民、李东明、曹叠云三人。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本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统计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立民	2	1	0	1	0	否
李东明	2	2	0	0	0	否
曹叠云	8	6	2	0	0	否
钟鹏翼（已离任）	6	4	2	0	0	否
王继中（已离任）	6	4	2	0	0	否

全体独立董事对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否定或异议的情况。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立民	0	0	1	1	0	0	0	0
李东明	0	0	1	1	1	1	1	1
曹叠云	0	0	4	4	3	3	1	1
钟鹏翼(已离任)	0	0	0	0	0	0	1	1
王继中(已离任)	0	0	5	5	2	2	1	1

全体独立董事对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所有议案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否定或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履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统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时间	意见类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3. 1. 21	同意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 4. 11	
2012 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4. 11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3. 4. 11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3. 4. 11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3. 4. 11	同意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 8. 1	同意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3. 10. 8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3. 10. 8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3. 10. 25	同意

四、独立董事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及时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进展、公司主要财务状况进行汇报,并及时转达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以便在董事会上发表专业的独立意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规范治理、经营运作及规划发展等方面都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核查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转让公司所持深振业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应资料，针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审核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根据各位独立董事自身的专业背景进行调查研究，会上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全体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各种传媒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的相关报道，主动了解相关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在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关于 2012 年度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书面提交的 2012 年度未审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其它相关资料，并予以认可。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安排了与审计机构进行两次会面，就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2014 年 3 月 28 日